



## 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 (竊盜)(運輸期間適用)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竊盜）（運輸期間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僅限承保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運輸期間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竊盜：

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雇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破壞業已完全上鎖之運送工具及其密閉車箱，所為之竊盜、搶奪或強盜行為。

#### 二、運送工具：

係指經合法登記，依法得行駛於道路之汽車。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雇人，或保險標的物使用人，或受託對保險標的物從事保管、加工、修護、銷售及運送之人及其受雇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二、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行為所致者。
- 三、除不可抗力之事由外，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 四、保險標的物置放於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而被強力破壞且留有明顯竊盜痕跡者不在此限。
- 五、因承載標的物之車輛路邊停放過夜或停放於無人看管之儲存處所過夜所致之竊盜損失。
- 六、任何性質之間接損失、附帶損失或所失利益。

#### **第四條 保險事故之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盜情形，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
- 二、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